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9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2014年3月10日至21日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
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
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
目标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生殖权利中心提交的陈述

秘书长收到下列陈述，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分发。



陈述

在回顾千年发展目标取得的成功与面临的挑战时，国际人权框架在提高妇女地位以及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方面的效力必须为今后的发展议程提供指南。国际人权规范承认了妇女权利与生殖权之间的联系，明确表示侵犯生殖权利行为是歧视、贫穷和暴力的主要表现形式。

在没有实现妇女的平等权和不歧视的地方，妇女获得生殖健康服务以及对生育做出重要选择的能力就会受到限制。反之，在妇女不能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地方，妇女面临的不平等和歧视会因为分娩对妇女健康和生活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而进一步加剧。妇女在实现其权利时面临特殊性别障碍，这些障碍是由歧视、对妇女作为母亲、照管者和生育者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传统角色导致的。虽然千年发展目标寻求既要改善妇女获得特殊生殖健康服务的途径，又要促进性别平等，但这些被看作是两个单独的目标，并未充分说明这些问题的相互联系和不断加强的性质。只有把这些问题联系起来加以解决，才能实现真正的性别平等，妇女才能有效地行使其生殖权利。

此外，由于妇女的种族、民族、社会经济地位、残疾状况或感染艾滋病毒情况，或者因为她们居住的地方等，妇女还可能面临其他的不平等，这进一步限制了她们的发展机会。只要这些特殊的障碍不解决，它们就会阻碍实现妇女的权利，并抑制妇女实现其发展潜能的能力。

在解决这些问题相互联系的性质方面，条约监察机构已经明确表示，保障妇女的实质性平等对于确保妇女的全面权利非常重要。在其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中，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指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男女起点平等，并通过创造有利于实现结果平等的环境增强妇女权能”，“除非有效解决歧视妇女和男女不平等的根本原因，才能有效提高妇女的地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残疾人权利委员会也都赞同这个方针。

为了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实质平等应当成为所有发展框架的核心部分，以确保妇女享有的机会和结果平等。同样地，发展框架应当探讨：

- 权力结构：各国应当审查和探讨目前的社会权力结构，并分析性别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 可能的不同待遇：各国应当认识到平等待遇对于克服不平等也许是不够的，特别是平等待遇对妇女不利的时候；
- 结构性变化：各国应当改革机构，以解决妇女遭遇的不平等问题，而不是要求妇女做出改变以遵从男性标准；

- 平等结果：各国应当关注有关妇女的平等结果，包括有关不同妇女群体的平等结果，这可能需要采取一些积极措施，例如，平等权利行动和男女不同待遇等，以克服历史歧视和确保各机构维护妇女的权利。

作为妇女平等权的一部分，各国还必须保证妇女获得各种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全面的性教育、孕产妇卫生保健、避孕和堕胎。条约监察机构明确表示，各国必须消除获得生殖健康服务的阻碍，包括不必要地限制只有妇女才需要的服务、费用高、强制性等待时间和第三方授权等要求。各国还必须采取政策和做法，包括为专门解决妇女在获得生殖健康服务方面面临的障碍而制定的政策和做法，并为积极推动获得这些服务提供便利，认识到如果不这样做，就是对妇女平等权的侵犯。这些政策和做法应当认识到妇女被边缘化的现状，并寻求超越历史歧视、性别定型观念和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传统角色。

最后，新的发展框架必须确保可获得的有效问责机制。人权框架已经建立，并证明其在透明的国际论坛中监督和评估国家遵守情况方面是有效的。国际发展承诺也可能受益于与人权监察和评估机制联系在一起，包括法院、诸如监察员等独立机构、地方和国家一级的政治监督机构，以及联合国条约监察机构、联合国特别程序和立足人权的政府间程序等。认识到妇女生殖权利及其平等权和不歧视彼此相辅相成的性质，通过人权框架与国际发展议程之间的联系加大问责力度，将大大提高旨在提高妇女地位的各项国际努力的成效。